

督查是推进政府工作的有效环节

建湖县常务副县长 曹友琥

督促检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保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得以落实的有效措施。近年来,建湖县政府充分运用督查手段,加大督查力度,狠抓各项决策、部署的贯彻执行,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工作的开展。

一、提升督查位次,强化领导责任。在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,督查的深度、力度如何,主要取决于领导的重视程度和参与程度。如果领导重视参与,使督查从执行领导意志变成一种领导行为,那么工作中的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。我县在强化领导督查上注意做到三点:

一是思想上重视到位。把督查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并把督查工作作为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每次召开县政府常务会,都对上一次常务会议会办决定事项的督查落实情况进行汇报。为了使督查工作走上正轨,1996年起,县政府成立了督查工作领导小组,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,在政府办公室增设督查科,调整充实了督查力量。

二是强化领导责任。实行“领导抓与抓领导”相结合的原则,一级抓一级,形成以领导抓督查为龙头的有效督查机制。县长负责全面督查,分管县长负责分工范围内工作的督查,各乡镇、各部门主要领导为

各项工作督查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，逐项分解，量化指标，年底对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考评，并对社会公布，有关责任人对未完成的项目作了说明和检讨，在全县各级领导中引起强烈震动。

三是领导亲自参与督查。县级政府事务繁琐，工作千头万绪，但我们仍要求各位县长把自己摆到抓决策督查的主体地位上来，每周抽出一定的时间对重点进行督查，带头抓好落实。今年一季度，县长、副县长对贯彻落实市、县发展工业经济会议精神、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、实事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建设等10多项工作，深入基层，亲临一线进行了督查，了解行动情况，现场拍板解决问题，协调解决有关矛盾，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各方共同参与，形成督查工作合力。督查工作涉及方方面面，凭领导的力量和专职督查机构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。为此，在开展督查工作中，我们注重发挥各方面的力量，提高整体效能，实行合力督查。

一是归口督查。坚持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、明确工作职能。县政府督查其职能部门和各乡镇；各乡镇和各部门督查其下各村居委会和单位。各部门、乡镇主要督查其职责范围内上级和本级各种会议、文件精神及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。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督查的各项具体工作，根据督查事项的内容及要求，将督查任务分解下达给各乡镇、部门承办和督查。各部门和各乡镇分别明确了专(兼)职督查人员。

二是联合督查。对党委和政府同时都要抓好的重点工作，我们邀请党委督查部门参加，这样既可避免重复督查给基层带来的麻烦，又增强了督查工作的权威性。去年，党委与政府共开展了3项联合督查。对一些重要工作落实涉及几个部门的、业务性强的督查活动，我们邀请有关部门参加督查，这样既发挥了其熟悉情况的优势，还可以弥补政府督查力量的不足。

三是借力督查。对一些面广量大，与群众生活较为密切的工作，我们通过建立督查联系点、聘请特约督查员等方法进行督查。去年，县政府在机关中开展“机关政风整顿活动”，就在离退休老干部和普通群众中聘请了100多名政风监督员，有效地促进了机关政风转变。

四是新闻督查。县政府的每一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出台后，我们都要求广电部门与督查部门统一行动，协同督查。一方面宣传实施中真抓实干的先进典型，推广经验；另一方面公布完成情况，对一些虚抓假干，只说不干的现象和单位进行曝光。

三、着眼全局，抓住主要矛盾。县级政府督查工

作涉及面较广，不仅层次多，而且有不同的时限要求。为此，我们在督查工作中，不是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，而是立足于解决主要矛盾，着重在以下3个方面加大督查力度。

一是围绕政府工作中心，突出重点开展督查。第一，长远战略性重点滚动跟踪。去年，对县政府年初制订的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工作目标，我们排出督查重点，分清主次，统筹安排，一些常规性督查任务分交有关部门、乡镇去完成。第二，阶段性重点集中力量突破。县政府每月都制订月份工作要点，对这些阶段性工作重点，集中时间，由分管县长牵头，协调有关乡镇、部门共同抓好落实。

二是围绕政府各项决策贯彻落实中的“难点”开展督查。决策的实施过程充满着困难和矛盾，只有把督查着力点放在发现、反映和解决决策实施中的问题上，才能把决策真正落到实处。我们在督查解决难点问题时做到：第一，进行超前性、解剖性调研，致力发现解决问题的途径。去年在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议精神时，县委、县政府为把握企业负担实情，有关领导亲自带领4个督查组，深入到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调查摸底，分析原因与办法，为我县出台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文件打下了基础。第二，进行多形式协调，确保问题顺利解决。做到深层次高难度问题县领导会商协调；一般性问题，督查人员就地协调；涉及部门较多的问题，综合协调。

三是围绕社会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“热点”开展督查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努力使热点“降温”。第一，抓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督查。近两年，县政府每年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通过申报筛选，确定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并晓之于众。能否办好这些项目取信于民，事关政府形象。为此，县政府对实施情况反复督查。年初督促上马开工；年中督促抓紧建设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；年底督促交工，向群众公布完成情况。第二，抓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、提案的督查。平时，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各部门办理工作进行催促，5月份还进行办理工作专项督查，6月份县政府组织有关代表、委员实地考察承办情况，听取反映和意见，对存在问题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、补课。去年，代表、委员对办理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0%以上。第三，抓久拖不决问题的督查。有些问题，由于多种原因，一时未能找到合适的办法解决，欠拖不决，群众反映强烈。对这些问题我们作为查办的重点，会同有关方面抓住症结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如对严重亏损企业老职工养老金发放、邻县造纸厂污染赔偿等问题经过督办都进行了妥善处理。■